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eld Go Holdings Ltd.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96)

二零二零年股東週年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舉行的耀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通過。有關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之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截至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360,002,100 (100%)	0 (0%)	是
2.	(a) 重選文海源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60,002,100 (100%)	0 (0%)	是
	(b) 重選陳家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60,002,100 (100%)	0 (0%)	是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60,002,100 (100%)	0 (0%)	是
3.	續聘致同(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360,002,100 (100%)	0 (0%)	是
4.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新股份 ^(附註)	360,002,100 (100%)	0 (0%)	是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獲股東通過
		贊成	反對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回購本公司股份 ^(附註)	360,002,100 (100%)	0 (0%)	是
6.	擴大本公司董事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本公司回購的股份數目 ^(附註)	360,002,100 (100%)	0 (0%)	是

附註：第4、5及6項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三十一日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為480,000,000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之股份總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任何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時並不受任何限制，且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於載有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通函內表示其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提呈之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投票。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擔任投票表決的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耀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文海源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文海源先生、吳婉珍女士及何志康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家宇先生、盧其釗先生及梁唯廉先生。